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将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力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国权先生、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敏先生、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前述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力宾先生，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董事长，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增鼎公司董事长。

赵力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雄先生，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6）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6）董事。被评为四川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成都市“蓉漂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被授予成都市“诸葛精英”荣誉称号。兼任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家、清华大学PPP基金研究中心专家、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人大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和中国社科院MBA特聘企业导师。

李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新增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顺女士，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兼法务合规部部长，

新希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

李红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新增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国权先生，男，1969 年生。香港摩利臣山工业学院会计学学士、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香港合伙人、金卫医疗集团首席运营官暨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鹰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国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钦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新财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财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财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敏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风险管理部总监，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中心内审处副处长，中植企业集团督查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丰汇租赁公司首席风险官，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新增鼎公司监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监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彦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副处长，现任新希望集团党委委员、集团纪委书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增鼎公司监事、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企业反舞弊联盟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